

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公司于2018年3月30日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，会议应参加董事5名，实际参加董事5名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以5票同意、0票反对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。

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提高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决策效率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拟对《公司章程》相关条款进行如下修订：

1、原“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6名董事组成，设董事长1人，副董事长1人，独立董事2人。”

现修订为：“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6名董事组成，设董事长1人，副董事长2人，独立董事2人。”

2、原“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：

- （一）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、主持董事会会议；
- （二）督促、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；
- （三）签署公司股票、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；
- （四）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；
- （五）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；
- （六）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。

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决定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%以下的对外投资（含委托理财、委托贷款等）、提供财务资助、资产处置等事项，并及时向董事会备案。”

现修订为：“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：

- （一）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、主持董事会会议；
- （二）督促、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；
- （三）签署公司股票、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；

- （四）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；
- （五）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；
- （六）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。

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决定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%以下，且绝对金额不超过 5,000 万元的对外投资（含委托理财、委托贷款等）、提供财务资助、资产处置等事项，并及时向董事会备案。”

3、原“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设经理 1 名，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。

公司设副经理 5 名，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。

公司经理、副经理、财务负责人、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。”

现修订为：“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设经理 1 名，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。

公司设副经理 3 名，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。

公司经理、副经理、财务负责人、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。”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并须以特别决议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4 月 3 日